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致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和静县人工种草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 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和静县人工种草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巴州旭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1.0120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9897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和静县人工种草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兴陇草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56.874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5.382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巴州旭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）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2月06日



说明：

1. 如所有货物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，须提供《声明函》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致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的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和静县人工种草工程）标项一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的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和静县人工种草工程）标项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服务商为库尔勒金太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.5634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7.056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披碱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沭阳县易商花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2984.7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96.519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扁穗冰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沭阳县易商花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4.7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96.519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老芒麦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沭阳县易商花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4.72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96.519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5. 复合肥、马拉硫磷、溴敌隆属于化工行业；经销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巴州精纳农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7.78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企业名称：库尔勒金太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6 日



说明：

1. 如所有货物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，须提供《声明函》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致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否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否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和静县人工种草工程三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和静县人工种草工程三标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城南广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和静县人工种草工程三标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甘肃霖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全称）新疆城南广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2月05日

说明：

1. 如所有货物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，须提供《声明函》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致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和静县人工种草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和静县人工种草六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隆（新疆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7416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和静县人工种草六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鸿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1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.8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隆（新疆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）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2月05日

说明：

1. 如所有货物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，须提供《声明函》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衡孝明

衡孝明